

新光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109年07月23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1年05月26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

112年09月2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修正

第一條（總則及目的）

本公司為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經營證券投資信託業務、全權委託投資業務、期貨信託業務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業務，係屬資產管理人。

提供上述服務之服務提供者亦適用本政策；服務提供者為投資產業執行盡職治理之重要角色，如股票顧問機構。

本公司業簽署且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期透過各項盡職治理行動，增進客戶及受益人之長期利益，為達前述盡職治理目標，特制定「盡職治理政策」（以下簡稱本政策）。

第二條（對客戶及受益人之責任）

本公司依據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暨同業公會自律規範、訂有經理守則及相關經營管理規章，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勤勉原則、管理謹慎原則及專業原則執行業務，並遵守如下事項：

- 一、對於受益人或客戶個人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 二、經營業務不得有虛偽、詐欺或其他足致他人誤信之行為；申報或公告之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業務文件，其內容不得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
- 三、基金管理應符合法令或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所准許之投資範圍、投資方針及投資限制進行；並基於投資當時所能取得之最佳條件，於顧及市場現況下執行交易，不得利用內線交易以達成績效。
- 四、客戶所委託之資產應獨立於本公司及保管機構自有資產之外，本公司並應確保保管機構具備執行其職能之適當資格，持續注意保管機構之財務狀況，以確保基金受託保管之資產獲妥善保障。
- 五、應維持適當程序，以確保客戶之申訴獲得及時和適當處理，並告知客戶依現行制度下其他可行作法。

第三條（利益衝突之管理）

為避免與客戶或受益人發生利益衝突或有損害其權益之行為，本公司訂有「經理守則」及「利益衝突管理政策」，包含內容如下：

- 一、本公司應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執行業務。
- 二、利益衝突態樣。
- 三、各利益衝突態樣之管理方式。
- 四、利益衝突之管理方式。
- 五、針對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

式。

第四條（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與互動）

本公司建立「主要股票投資資產池」評選標準，對公司透明度差、有誠信疑慮或重大違反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原則(ESG)之公司優先予以排除。

本公司為確保取得充分且有效之投資決策資訊，以評估對被投資公司長期價值之影響，本公司應不定期以電話訪問、親自拜訪、參加該被投資公司法人說明會/股東會或其他方式，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治理情形。

本公司得考量投資之目的、成本與效益，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並決定關注之程度與頻率。前項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為產業概況、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與績效、現金流量、股價、環境影響、社會議題或公司治理情形等。

第五條（參與股東會及行使表決權）

本公司基於客戶及受益人之最大利益，依據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基金信託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等相關規定，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投票表決權，且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該股票發行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依下列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得不受「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管理規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所定「應由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指派本事業人員代表為之」之限制。

- 一、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者。
- 二、本公司所經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符合下列各目條件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
 - (一)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三十萬股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一百萬股。
 - (二)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採行電子投票制度之公開發行公司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萬分之一且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未達萬分之三。
- 三、除依第一款規定方式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表決權外，對於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達三十萬股以上或全部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合計持有股份達一百萬股以上者，於股東會無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時；或於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議案，而其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持有股份均未達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千分之五或五十萬股時，本公司得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出席股東會。

本公司所經理之任一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公開發行公司股份未達一千股者，得不向公開發行公司申請核發該基金持有股票之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及表決票，並得不行使該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但其股數應計入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股數計算。

依第二項規定指派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條件之公司或指派本公司以外之人員行使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

本公司及其負責人、部門主管、分支機構經理人或業務人員，不得轉讓出席股東會委託書或藉行使基金持有股票之投票表決權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於出席基金所持有股票之發行公司股東會前，應將行使表決權之評估分析作業，作成說明。

應將基金所持有股票發行公司之股東會通知書及出席證登記管理，並應就出席股東會行使表決權、

表決權行使之評估分析作業、決策程序及執行結果作成書面紀錄，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第六條（委外辦理情形與管理措施）

考量成本及地理因素，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所投資之外國被投資公司如召開股東會，本公司將不親自出席及行使表決權，若有需要，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係透過保管機構提供外國服務提供者或網站）或委由國外受託保管機構行使表決權；詳細作業流程如下：

一、 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收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及表決票後，應即轉知並將相關書面送交本公司。

二、 本公司依規定填具書面表決票後轉交外國受託基金保管機構，或透過外國服務提供者等方式以行使電子投票；該外國服務提供者需符合本公司「委任外國服務提供者評選標準」。

行使表決權應作成書面記錄，並依序編號建檔，至少保存五年。

本公司不得轉讓、出售所持有被投資公司會議表決權，或從中收受金錢或其他利益。

第七條（投票情形）

本公司得採彙總揭露方式，每年於網站揭露前一年度對所有被投資公司各類議案之投票情形。

第八條（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之揭露方式與頻率）

本公司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於網站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包括：

一、 「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

二、 出席或委託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三、 投票情形。

四、 客戶、受益人、被投資公司或其他機構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聯繫本公司之管道。

五、 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情形。

六、 投入內部資源落實盡職治理之情形。

第九條（實施）

本政策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